

「英總聖工人員管理辦法」摘錄

- 第 10 條** 除非獲得英總事先書面同意，專職聖工人員及長期合約約聘人員不得在外接受任何兼職或臨時受僱工作。
- 第 11 條** 工作地點
- 11.1 視乎聖工需要，專職傳道者及實習傳道需在國內及海外不同地點工作。
- 第 12 條** 工作時間
- 12.1 專職傳道者、實習傳道、執行宣牧並培訓工作的約聘人員及巡牧義工的工作時間不定。宣牧處編訂行程表時，將向其提供每週（平均）一天休息日。
- 第 14 條** 薪金與工資
- 14.3 薪酬檢討
- (1) 每名專職聖工人員或兼職辦事員的薪金將在其入職月份，每年按照薪級表所列的相應薪點範圍而作出檢討，直至已達其最高薪點。
- (2) 薪級表及每名僱員的薪金另於每年 12 月份按照政府刊載同年 10 月份的零售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第 15 條** 工作相關支出
- 15.2 手提電話通話津貼
專職傳道者每月可最多申請 15 英鎊的手提電話通話津貼，用以補助其手提電話通話費用。當申請津貼時，須向財務處提供電話通話費用紀錄。
- 第 19 條** 年假
專職聖工人員在英總服務期間，每年可享有二十八個工作日（包括銀行假期）的年假。年假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兼職辦事員得享休假將按比例計算。
- 第 23 條** 自動登記退休金福利
合乎退休金自動登記資格的聖工人員（巡牧義工除外）將加入英總設於國民就業儲蓄基金（Nest）的在職退休金計劃。
- 第 24 條** 退休福利計劃
每名專職聖工人員自入職日起，英總將每月向其個人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英鎊。兼職辦事員得享供款將按比例計算。
- 第 27 條** 終止合約
- 27.1 英總長期僱員
終止僱傭合約通知由英總作為僱主或由僱員以書面提出：
- (1) 接受神學訓練或試用期間，任何一方可給予一個月通知以終止僱傭合約。
- (2) 完成神學訓練或試用期滿後，任何一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僱傭合約。
- 第 29 條** 退休
僱員退休年齡按照其個人領取國家退休金的年齡釐定。惟經由英總負責人會預先批准下，英總仍可繼續聘用已達退休年齡的僱員。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